丹东市慈善总会义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丹东市慈善总会义工（以下简称义工）的管理，有效地开展服务活动，依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及《辽宁省慈善总会志愿者管理办法》，丹东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总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义工，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知识、时间、技能、体力等资源，自愿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帮助和服务，在总会登记并能按规定参加总会或义工站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自然人。

**第三条** 总会义工部是义工招募、注册、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招募与注册

**第四条** 总会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 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 式招募义工。

**第五条** 申请成为义工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心公益慈善事业，有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意愿；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三）年满十八周岁。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需经监护人同意;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第六条** 加入义工组织可采取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第七条** 加入义工组织的程序

（一）个人报名。申请加入义工组织人员，可以通过“丹东市慈善总会官网”[www.dandongcf.com](http://www.dandongcf.com)“志愿服务”栏目“招募志愿者”进行报名，也可以到总会及所属义工站进行报名。

（二）义工站推荐。对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的申请人，由义工站向总会申请登记。

（三）备案注册。由本人在义工站指导下填写《丹东市慈善总会义工登记表》，并通过《中国志愿服务网》www.chinavolunteer.cn进行注册。经总会审批合格的义工，颁发《丹东市慈善总会义工证》，发放专用标识服装。总会接到义工站推荐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义工站负责人，对未予批准的要做出说明。

（四）义工宣誓。正式加入义工组织后，由义工站组织新加入义工进行宣誓，也可由总会结合重大活动组织集体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丹东市慈善总会义工组织，遵纪守法，服从分配，尽己所能，履行义务，奉献爱心，温暖他人，服务社会。

（五）培训及实践。加入总会义工组织的义工要积极参加总会和所属义工站组织的志愿服务技能培训，主动参加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实践。

**第八条** 已组建的义工团队，可申请集体加入总会义工组织，在总会登记备案，并进行注册，参加总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义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所参与服务活动的真实、详细、准确的信息。

（二）获得参与服务活动时必需的条件和保障。

（三）获得参与服务活动所需的相关培训。

（四）拒绝提供超出自身能力的志愿服务。

（五）无偿获得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六）未经本人同意，个人信息不得公开和泄露。

（七）对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八）自愿加入和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九）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义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志愿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总会志愿 服务的规定。

（二）提供准确、真实的个人信息，信息有变化及时更改。

（三）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承担的志愿服务任务。

（四）自觉维护义工团队的形象和声誉。

（五）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 隐私和信息。

（六）不得向服务对象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

（七）不得以义工身份参与其它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得参加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八）因故不能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退出义工组织时，应提前告知所属义工站负责人并报总会。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一条** 总会义工部负责义工的招募和管理。总会所属义工站，负责本义工站服务活动的管理。总会所属义工站负责人由相应义工站推荐，并报总会核定。专门服务团队和特色服务小组负责人由各义工站负责人指定。

**第十二条** 各义工站要建立义工信息档案及花名册、义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考核登记表，加强对义工队伍的管理。

**第十三条** 总会对所属义工站的服务活动进行规划和指导、监督检查，开展大型活动时可对义工站义工进行调动。

**第十四条** 各义工站、小组的救助活动经费以自行筹集为主，总会予以必要的支持。筹集的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坐收坐支、贪污挪用。

**第十五条** 各义工站要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办理，结合所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义工的教育和培训。

第五章 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第十六条** 义工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有组织、 有计划。每年初制定年度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大型活动报总会批准。计划外需临时组织开展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须提前7天报总会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义工站组织义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要携带义工站旗帜，佩带义工证，穿戴义工服装。

**第十八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坚持团队合作精神，坚持自愿和力所能及的原则。活动结束后，由义工站对义工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予以认定和记录，作为对义工定期评价认证、表彰和激励的依据。

**第十九条** 义工组织要适应社会公益事业需求，安排有特色、有生命力、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第二十条** 义工站需公开募集款物开展公益活动时，须经总会批准，款物由总会接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按款物用途安排义工站使用。

**第二十一条** 当义工权益受到损害时，管理机构和义工站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鼓励义工站根据需要积极为义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建立义工星级认证制度。根据义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及服务效果，对其在一定时间内的志愿服务活动情况进行评价，评选出一至五星级义工。不同星级义工佩戴相应标志，同时在总会网站和公众号上进行宣传。

1.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到 100小时、200小时、500小时、800小时，义工站负责人对其总评优秀且服务对象满意的义工，可分别评为一至四星级义工。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达到1200 小时或对公益慈善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可评定为五星级义工。

2.星级义工的评定，由各义工站提出申请，总会审批。

3.三星级以上义工由总会颁发证书。

4.在义工身份未注销的情况下，若遇特殊情况导致中断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不超过1年，经本人申请，义工站同意，总会批准，可继续以义工身份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可以累计。

**第二十三条** 总会将适时开展“优秀义工”、“优秀义工站”、“星级义工”评选表彰活动。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义工要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规及本管理办法，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存在道德失范行为；

（二）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三）未经批准，擅自以义工组织的名义组织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四）在非履行志愿服务期间，未经批准以义工身份参与其他活动并误导他人、谋取个人私利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义工存在第二十四条行为时，可视情况给予如下处分：

（一）警告谈话；（二）书面检讨；（三）通报批评；（四）责令整改、向有关当事人道歉；（五）撤销义工组织内的职务；（六）取消义工资格；（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义工身份自动取销，上缴义工证件，不准再以义工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一）本人申请退出义工身份的；（二）受到取消义工资格处分的；（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四）不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的。

**第二十七条** 义工在非履行志愿服务活动期间发生的个人行为责任自负，总会及义工站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等同于“公益活动”；“义工”等同于“志愿者”。

**第二十九条** 在丹东市市内工作、学习、生活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及外国人申请注册义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总会负责解释。